

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社会公众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保护的公告》等法律法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不在公司领取任何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2018 年 3 月 27 日，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7 年度报酬、2018 年度专职董事薪酬、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 年 4 月 25 日，就公司聘任总经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振华重工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2019 年 3 月 25 日

王 强

王强

任 强

任强

任 强

任强

2019 年 3 月 25 日